

# 正修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92.08.04;93.07.26;94.01.20;94.04.11;94.07.22;95.01.26;95.05.15;95.09.11;95.12.18  
96.07.23;96.11.12;97.07.21;97.12.11;98.07.20;99.07.19;99.11.01;100.01.26;100.07.28  
; 101.07.30 校務會議通過  
94.01.24; 94.04.18; 94.08.29; 95.02.03; 95.05.22; 95.09.18;  
95.12.25;96.07.30;96.11.19;97.09.29;97.12.29;98.08.17;99.08.18;99.11.22;100.01.31  
; 100.07.28; 101.07.30 董事會議通過  
92.10.06 台技(二)字第 0920138587 號函核定  
94.05.24 台技(四)字第 0940068234 號函核定  
94.10.11 台技(四)字第 0940138688 號函核定  
95.03.13 台技(四)字第 0950035012 號函核定  
96.01.10 台技(四)字第 0950198964 號函核定  
97.01.14 台技(二)字第 0970005647 號函核定  
98.01.13 台技(二)字第 0980005969 號函核定  
98.09.01 台技(二)字第 0980147702 號函核定  
100.03.10 台技(二)字第 1000028666 號函核定  
100.08.16 台技(二)字第 1000139280 號函核定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二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暨參照專科學校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科技人文並重之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系科合一、資源共享為原則。

##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所、系、科、學程及中心：

### 一、工學院

- (一)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含碩士班）
- (二) 土木與工程資訊系（含營建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三)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
- (四) 機械工程系（含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
- (五)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 (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士班）
- (七)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八)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
- (九) 影像顯示科技學位學程

- (十) 生技彩妝學位學程
- (十一) 醫學機電工程學位學程

##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系
- (二) 企業管理系 (含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系 (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系 (含碩士班)
- (五) 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

## 三、生活創意學院

- (一)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含碩士班)
- (二) 幼兒保育系
- (三) 應用外語系
- (四) 觀光遊憩學位學程
- (五)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
- (六)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位學程

## 四、師資培育中心

## 五、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程之增減或變更，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 2 至 3 人，送請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前述遴選委員會由委員 9 人組成之，其成員由董事 3 人、教師代表 3 人、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校友會代表 1 人及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組成。遴選委員會推薦校長候選人時，應有全體委員 2/3 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遴荐之。校長遴選辦法由校務會議擬訂，董事會審議後實施。校長任期 5 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屆滿前 6 個月，由董事會組成委員會評估校長推動校務之成效，彙整後送董事會參考。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正常校務，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三處之合格主管一人暫行兼代，並報請教育部核准，任期以 6 個月為原則。

校長之去職依私立學校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2 至 4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約聘校外人士，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教務事宜。置教務長 1 人，並得置副教務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註冊及課務、招生 2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語言學習中心。各組置組長 1 人，中心置主任 1 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置學生事務長 1 人，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 3 組、學生輔導中心、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各組置組長 1 人，中心置主任 1 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掌理總務事宜。置總務長 1 人，並得置副總務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境安全 6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推廣教育、技術合作等事宜。置研發長 1 人，並得置副研發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推廣教育中心、貴重儀器中心、產學合作中心、技能發展中心、新創及技轉中心。各中心置主任 1 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學術交流、國際產業合作計畫及外籍生輔導等事宜。置處長 1 人，並得置副處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學術交流、發展策劃、外籍生輔導及境外事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六、研考處：掌理法規制度、研考、公共服務及稽核等事宜。置處長 1 人，並得置副處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法制、研考、公共服務及稽核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資訊處：掌理圖書與資訊事宜。置處長 1 人，並得置副處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採購編目、讀者服務、資訊教育、校務系統及網路技術 5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並各置職員若干人。
- 八、進修部：掌理進修事宜。置主任 1 人，並得置秘書 1 人。下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 3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秘書處：置主任秘書 1 人，秘書 2 至 4 人。下設新聞連絡、校務發展、公共關係及綜合業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秘書業務。
- 十、計畫管理處：掌理計畫管理事宜，置處長 1 人，並得置副處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規劃、執行、管考、發展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職員若干人。
- 十一、人事處：掌理人事管理事宜，置處長 1 人，並得置副處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組織、人力、訓練、給與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職員若干人。
- 十二、會計處：置處長 1 人，並得置副處長及秘書各 1 人。下設歲計、會計、審計、財務 4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審核事務。
- 十三、體育室：置主任 1 人，主持體育教學與活動事宜。下設體育教學、場地活動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職員若干人。
- 十四、軍訓室：置主任 1 人，下設軍訓教學、校園安全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並各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並協助學生安全處理及生活輔導事宜。
- 十五、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 1 人，並得置秘書 1 人。下設藝術科技保存修復、展演、視聽教育、行政發展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職員若干人。
- 十六、產學研發總中心：統籌產學研發事宜，置中心主任 1 人，並得置秘書 1 人，下設營建科技中心、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電機研究科技中心、工程研究科技中心、射頻通訊技術研發中心、生物技術研究科技中心 6 中心。各中心置主任 1 人，職員若干人，並得依任務編組處理中心事宜。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裁撤，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 1 人，掌理院務，由各院就專任教授中推選 2 至 3 人，送請校長擇聘之。各院並得置秘書 1 人及職員若干人。

本校各研究所置所長 1 人，掌理所務，所長由各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 2 至 3 人，送請校長擇聘之。

本校各系、科、學程置主任 1 人，掌理系、科、學程事務。系主任由各系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 2 至 3 人，送請校長擇聘之。系所合一者，主管由系主任兼任。科主任由校長就各科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聘兼之。系（科）合一者，聘系（科）主任 1 人。學程主任由各院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 2 至 3 人，送請校長擇聘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中心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推選 2 至 3 人，送請校長擇聘之。

各所、系、科、學程並得置助教及職員若干人。

學術主管出缺需職務代理人時，除指定代理外，院長應由教授擔任，系主任、所長及學程主任應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請假期間代理，由同單位教師代理；若請假期間較長，代理人應具前述法定資格。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九條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擇一置副主管 1 人或 2 人：

一、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 7 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 1 人至 2 人；設有 4 個以上，未達 7 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 1 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 5 人者，不得計列。

二、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 30 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 1 人。

三、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 1 萬人以上，未達 1 萬 5 千人者，得置副主管 1 人；學生數達 1 萬 5 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 1 人至 2 人。

四、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 1 人。

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本校敘薪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如下：

一、約聘副校長須曾擔任公民營機構一級主管以上或曾任簡任官以上或學術專業領域有相當成就或造詣者，由校長聘任之。

二、學校基於需要設置之單位正副主管，除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外，其餘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三、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本校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 2 至 3 人中擇聘之。

四、組長、二級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中校以上教官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副校長、主任秘書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其他各級主管、院長、所長及系科主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每 3 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九條各款及第十條、第二十三條所稱職員，包含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副研發長、秘書、專門委員、編審、專員、組員、輔導員、幹事、辦事員、管理員、事務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置之。

###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一) 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二)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 1/2，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 2/3 為原則。

職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其應選名額為教師代表 1/10。

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研究人員推選之，其應選名額為教師代表 1/10。

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擔任，其應選名額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 1/10。

各項代表之選舉方式於校務會議實施辦法中訂定之。

(三)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四)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 1/5 以上請求召

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15日內召開之。

(五)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院、所、系、科、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三、教務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導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

五、總務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由總務長、研發長、會計處處長、各院所系科學程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

六、產學研發會議：討論有關產學研發重要事項。由研發長、各有關院所系科學程主管、產學研發總中心之一級中心主任、國際事務處處長、人事處處長、會計處處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

七、院務會議：討論各院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項。由各院院長、各所、系、科、學程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

八、所務會議：討論各所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項。由各所所長、各系、科主管、教師代表及

學生代表組織之，所長為主席。

九、系科務會議：討論各系科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項。由各系科主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科主任為主席。

十、其他單位會議：討論有關各該單位重要事項。由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成員組織之，單位主管為主席。

本校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與組成方式另定之。

十一、除校務會議外，本款各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主辦單位推選，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會議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依本規程第十八條規定推選。

第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重大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嚴重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及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教育環境，並評議性騷擾及性侵犯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功能與組成方式另定，依相關法令報請核備。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研究部、大學部及專科部得合併或各自成立之，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組成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各項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訂定之。

#### 第四章 教 師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升等等事宜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工作。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校得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進修學院，於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設置，其組織規程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各項推廣教育活動。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秘書 1 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日常事務，其員額納入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暨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